

陈津生 编著



JIANZHU ZHIYE SHANGHAI

BAOXIAN YUANLI

YU SHIWU ZHINAN

JIANZHU ZHIYE SHANGHAI

BAOXIAN YUANLI

YU SHIWU ZHINANJIANZHU ZHIYE SHANGHAI

BAOXIAN YUANLI

YU SHIWU ZHINAN

JIANZHU ZHIYE

BAOXIAN

YU SHIWU

JIANZHU ZHIYE S

BAOXIAN

YU SHIWU ZHINANJIANZHU ZHIYE S

BAOXIAN

YU SHIWU

JIANZ

JIANZ

YU SHIWU ZHINANJIANZ

建筑职业伤害

保险原理与实务指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职业伤害保险原理与实务指南

陈津生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职业伤害保险原理与实务指南/陈津生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ISBN 978-7-112-10993-7

I. 建… II. 陈… III. 建筑企业-工伤事故-劳动保险-中国-指南 IV. F842.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3004 号

建筑职业伤害保险是建筑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 是建筑领域的安全风险防线。建筑从业者应该掌握职业伤害保险的知识并指导实践, 转移企业安全风险, 减少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更好地维护从业者的人身权益。

本书共分为四篇。第一篇原理篇, 主要介绍职业伤害保险的基本概念、原则和发展; 第二篇实务篇, 论述保险条款的内容与实务操作; 第三篇案例篇, 介绍一些相关的保险案例; 第四篇文件篇, 系统地收集了相关的法规文件, 便于读者在实践中查阅和使用。本书可以作为建筑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指导实践的参考用书、开展安全教育的培训教材和职工维权的工具用书、高等院校工程经济与管理专业保险类课程的教材或参考用书。

* * *

责任编辑: 周世明 岳建光

责任设计: 郑秋菊

责任校对: 刘 钰 梁珊珊

建筑职业伤害保险原理与实务指南

陈津生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千辰公司制版

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3½ 字数: 836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一版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72.00 元

ISBN 978-7-112-10993-7

(1823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改革开放 30 年来，建筑业始终保持着又好又快发展的势头，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强劲增长的动力，建筑业在为国家创造巨大财富的同时，也使劳动者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人身伤害的威胁。1998 年《建筑法》颁布，保险以其独特的方式介入到建筑领域之中，成为建筑业一道靓丽的安全风险防线。

十多年来，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在建筑实践中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有效地遏制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实践证明，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保险越重要。编著《建筑职业伤害保险原理与实务指南》一书，旨在通过对建筑职业伤害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介绍和实践工作的总结，达到提高从业人员的保险意识和保险知识水平，增强企业运用保险杠杆转嫁安全风险、职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全书共分为四篇十五章。在原理篇中，主要介绍职业伤害保险的基本概念、原则和发展；实务篇，论述保险条款的内容；为帮助读者对保险条款的深入理解，本书设有案例专题篇；在文件篇中，较系统地收集了相关的法规文件、条款和文书格式，以便于读者在实践中查阅和使用。

本书注重将一般保险原理与建筑实践相结合、系统阐述与重点介绍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理论知识与实际运用相结合、国外经验与国内实际相结合，可以作为建筑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指导实践的参考用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教材和职工维权的工具用书、高等院校工程经济与管理专业保险类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保险业和各类建筑资格考试人员进行专题学习的用书。

当前，我国建筑职业伤害保险属于初创阶段，其理论和实践将随着社会经济与建筑市场的不断发展，需要不断补充和完善，加之作者在收集资料、所持观点可能有失偏颇或挂一漏万、以偏概全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书编著过程中得到四川省建筑意外保险服务中心、厦门市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为本书资料的收集提供了方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1篇 原 理 篇

第1章 职业伤害保险绪论	3
1.1 安全与职业伤害保险	3
1.2 国外职业伤害保险的发展	10
1.3 我国职业伤害保险的现状	22
第2章 职业伤害保险概述	30
2.1 职业伤害保险概念	30
2.2 职业伤害可保危险	31
2.3 职业伤害保险特征	32
2.4 职业伤害保险理论	33
2.5 职业伤害保险原则	34
第3章 职业伤害保险数理基础	41
3.1 随机事件与概率	41
3.2 随机变量及其数字特征	41
3.3 大数法则	45
3.4 中心极限定理	47
3.5 保险费率的厘定	48
第4章 职业伤害保险合同	58
4.1 保险合同概述	58
4.2 保险合同要素	61
4.3 保险合同订立	72
4.4 保险合同履行	74
4.5 保险合同变更	78
4.6 保险合同解除	79
4.7 保险合同解释	81
4.8 保险合同争议处理	82

第2篇 实 务 篇

第5章 建筑工伤保险	87
5.1 工伤保险概述	87

5.2	保险对象与责任	98
5.3	保险基金与费率	101
5.4	工伤认定与待遇	104
5.5	工伤争议的处理	120
5.6	建筑农民工保险	124
第6章	建筑意外保险	133
6.1	建筑意外保险概述	133
6.2	投保的对象与责任	145
6.3	保险费率与保险期	150
6.4	保险限额与赔付额	154
6.5	保险的投保与索赔	158
6.6	保险的承保与理赔	161
6.7	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166
第7章	雇主责任保险	172
7.1	法律责任与责任保险	172
7.2	雇主责任与雇主保险	179
7.3	保险对象与责任范围	188
7.4	雇主责任保险保费与限额	191
7.5	雇主责任保险的赔付	196
7.6	雇主责任保险的义务规定	199
7.7	雇主责任保险的索赔	200
7.8	雇主责任保险的附加险条款	203

第3篇 案 例 篇

第8章	建筑工伤保险案例	209
8.1	劳动关系认定案例	209
8.2	工伤责任认定案例	217
8.3	劳动能力鉴定案例	227
8.4	工伤待遇案例	230
8.5	赔偿竞合案例	239
8.6	建筑农民工案例	245
第9章	建筑意外保险案例	254
9.1	典型获赔案例	254
9.2	保险合同案例	256
9.3	责任认定案例	258
9.4	举证责任案例	267

9.5	赔金归属案例	269
9.6	保险期限案例	276
9.7	多险赔偿案例	281
第10章	雇主责任保险案例	284
10.1	雇主责任赔偿案例	284
10.2	雇主责任保险案例	291
第11章	建筑职业伤害保险研究	299
11.1	职工工伤保险研究	299
11.2	建筑意外保险研究	313
11.3	雇主责任保险研究	322
 第4篇 文 件 篇 		
第12章	建筑工伤保险文件	335
12.1	国家主管部门文件	335
12.2	地方主管部门文件	341
12.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59
第13章	建筑意外保险文件	397
13.1	国家主管部门文件	397
13.2	地方主管部门文件	399
13.3	保险公司有关条款	417
第14章	雇主责任保险文件	430
14.1	保险公司条款	430
14.2	国家司法解释	448
14.3	国家相关法律	453
第15章	职业伤害保险文书	505
15.1	职工工伤保险文书	505
15.2	建筑意外保险文书	517
15.3	雇主责任保险文书	524
参考文献		530

第 1 篇 原 理 篇

第1章 职业伤害保险绪论

1.1 安全与职业伤害保险

1.1.1 安全与生产的概念

1. 安全的内涵与外延

无危则安，无损则全。顾名思义，“安全”是指没有危险，不受威胁，不出事故，没有受伤，完整无损，平安健康。“安全”的反义词是“危险”。“危险”是对人类生命、财产和生存条件造成危害性后果的各种变异现象的总称。

从科学含义上看，“安全”可以认为是一种状态，是指满足人和物不受损伤、身心健康和完整完满的一种环境、物态和状态；也有人认为，“安全”是一种能力，是指人类对自身利益——包括生命、健康、财产、资源、生存空间（领土、领海、领空）、信息、无形资产、商业机会、传统、文化、社会结构、运行机制和秩序等的捍卫、维护和控制的能力。将上述“状态论”和“能力论”相结合，我们可以认为“安全”是通过“能力”达到的一种“状态”。

安全的概念可以分为：狭义的安全（又可称为传统的安全）和广义的安全（又可称为非传统的安全）。狭义的安全包括：国家安全（即国防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生产安全是指在生产经营层面上的安全，通过对生产事故的控制、预警和预防而达到的一种状态。广义的安全是人类进入21世纪后，由于社会、经济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引发的新的安全问题，包括环境安全、技术安全、城市安全、经济安全等。

在这里，我们讨论的是属于狭义范围内的、属于微观层面的生产安全。对生产安全的定义，我们是否可以作这样的表述：生产安全是指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努力，使企业员工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不受损伤的一种“状态”或“环境”。

2. 生产安全的相关概念

（1）安全与危险。安全与危险是相对的概念，危险是指生产系统中存在导致发生不希望后果的可能性。而安全是指生产系统免遭危险的伤害。

（2）危险源。危险源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疾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的根源或状态。

（3）事故与隐患。事故是指，造成人员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隐患泛指生产系统中可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

（4）本质安全。本质安全是指设备、设施或技术工艺含有内在的能够从根本上防止发生事故的功能。具体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1) 失误安全功能。失误安全功能是指操作者即使操作失误,也不会发生事故或伤害,或者说设备、设施和技术工艺本身具有自动防止人的不安全行为的功能。

2) 故障安全功能。故障安全功能是指设备、设施或技术工艺发生故障或损坏时,还能暂时维持正常工作或自动转变为安全状态。

3) 上述两种安全功能应该是设备、设施和技术工艺本身固有的,即在它们的规划设计阶段就被纳入其中,而不是事后补偿的。

本质安全是安全生产预防为根本体现,也是安全生产的最高境界。实际上由于技术、资金和人们对事故的认识等原因,到目前还很难做到本质安全,只能作为全社会为之奋斗的目标。

3. 安全生产的定义

“生产安全”与“安全生产”不是同一个概念。自1952年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提出的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方针以来,“安全生产”一词一直长期被人们使用。那么,什么是安全生产呢?

《辞海》中对安全生产的定义为:“安全生产是指预防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形成良好劳动环境和工作秩序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活动。”在这里把“安全生产”定义为确保“安全”的一种活动或工作。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对安全生产的定义为:“安全生产旨在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的一项方针,也是企业管理必须遵循的一项原则,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的工伤和职业病,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此定义是从生产的方针、原则和目的角度对安全生产定义的描述。

《安全科学技术词典》中对安全生产的定义为:“安全生产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 and 产品安全以及交通运输安全等。”此定义是对安全生产的内容进行了说明。

上述定义的角度不同,表述有所差别,但可以看出,其实质内容是一致的,即突出了安全生产的本质是要在生产过程中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确保财产和生命安全。综合以上定义,我们是否可以下这样的定义,安全生产是指:为保障生产经营活动中职工的身体健康和财产设备不受损伤而进行的一系列工作。安全生产是我国劳动保护的基本方针,是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也是企业生产的奋斗目标。

安全生产的范畴,有人认为应该界定在企业,也有人认为除刑事案件(或公共安全)以外的安全问题均应划归在安全生产范畴。从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来看,安全生产的范畴应包括:

工业企业单位职工人身安全及财产设备安全,即建筑、煤炭、石油、化工、冶金、石化、地质、农业、林业、水利、电力等产业部门的安全生产;交通运输行业,如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上运输及民航运输的安全生产;商业服务行业,如宾馆、饭店、商场、公共娱乐及旅游场所等职工及顾客的人身安全和财产设备的安全生产;其他部门,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4. 安全生产的属性

(1) 安全是人类为其生存和发展向大自然索取和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前提,安全是生产的条件 and 环境,是生产的客观要求。没有安全生产工作,生产是不可

能持久的。员工只有安全了,处于主导地位的生产才能有条不紊地进行,才能生产出产品,使企业获得预期的经济效益,企业才能生存与发展。因此,安全生产具有经济性。

(2) 生产是与自然界作斗争的实践过程,生产中有些规律在某一阶段尚不能完全掌握和控制。因此,从战略上讲,生产中的事故难以绝对的避免。但安全生产的任务就是要想尽一切办法,包括法律法规的、科学技术的、劳动卫生的办法,尽可能克服生产中不安全因素,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促进企业的发展,安全生产具有绝对性。

(3)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各行业的生产产品、生产方式和生产工艺各不相同,其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存在很大的差异。因此,安全生产工作的内容和重点安全措施和管理模式也各不相同,形成各自特有的安全生产特征,安全生产具有行业属性。

(4) 在现代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和发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科技含量不断增长,安全生产工作也将进入高科技、高新科技时代,仅靠传统的安全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现代社会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因此,安全生产工作要与时俱进,具有时代属性。

(5) 安全生产技术再先进、制度再健全,管理监督体系再完善,疏漏之处也在所难免,而关键的因素是人的意识,是否具有安全思想和安全观念,因此,安全生产又是一种文化。当企业员工树立了牢固的安全意识、形成安全生产的文化氛围时,安全生产就会出现新的局面,因此,安全生产具有文化属性,安全文化是安全生产的最高境界。

1.1.2 安全风险的特征

(1) 高发性。建筑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建设工程是一种劳动强度大、高空作业多、施工工艺复杂、时限性很强的实践活动。工序相互交织,危险因素相互集结,容易形成人为的和其他的安全风险,造成施工人员意外伤亡等事件发生。

(2) 复杂性。建设项目联系、涉及面比较广泛,建设项目的完成需要多种技术工种的合作,具有施工主体多元化的特点,包括施工方合作范围较为广泛,作业空间有限,为赶工期,往往需要进行交叉作业,各工种来自不同的经济利益,看问题的视角不同,立场和目标不同,对项目的理解和态度就可能不同,往往容易造成更多的安全风险的来源,使风险呈现出复杂性。

(3) 多变性。建设工程周期一般都较长,短到一两年,长到五六年之久,甚至长达十几年。如三峡水利建设工程,工期达十年之久,安全风险存在的时间跨度就大。建设周期越长,安全风险的跨度就越大,其安全风险的变化就越大。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变化集中表现在:一是建筑安全风险的性质容易变化;二是建筑安全风险造成的后果容易变化;三是新的安全风险因素出现和旧有的安全风险因素的消失。

(4) 难测性。安全事故防范是建立在对安全事故的科学预测和经验总结的基础之上。建设工程是一次性生产活动,比其他重复性生产活动的不确定性高很多,即使在同一地区,同一张设计图纸,由于位置不同,其所处的地质、水文状况、时空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安全危险源的组成不同,因而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的可预测性也就差得多,安全经验资料的积累具有较大难度。而重复性生产活动积累的经验常常可以用来指导以后的生产活动,而建设工程一旦出了安全问题,总结的经验则很难保证在下一次实践中得到有效的运用。

(5) 严重性。建筑安全风险造成的损失具有严重性,一是工程投入高,价值大,一

旦出现安全事故，损失将是严重的；二是建设项目属于高空作业、机械设备高大而沉重、建筑材料繁多而坚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频繁、电路交叉复杂、地质环境复杂，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造成人员重伤甚至发生死亡的严重后果。

1.1.3 安全监督管理

1. 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所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指将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放到第一位，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的思想，在计划、组织、实施各阶段都要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预防为主是指在建筑生产活动中，针对建筑生产的特点，对生产要素采取管理措施，有效地控制不安全因素的发展与扩大，把可能发生的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以保证生产活动中人的安全与健康。

完善安全生产体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组织保证。我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是“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

(1) 企业负责是指从事建设活动的主体对自己所从事的建设活动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和设置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制定严格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计划、组织、实施，实施有效的管理与监控。

(2) 行业管理是指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管理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技术干部，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行业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规范标准；对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组织、监督、检查和考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3) 国家监察，是指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要求实施国家劳动安全监察。国家监察是一种执法监察，主要是监察国家法规政策的执法情况，预防和纠正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它不干预企事业单位内部执行法律法规的方法、措施和步骤等具体事务，不能代替行业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

(4) 群众监督是指群众组织的监督，保护职工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是工会的职责。工会对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现象有抵制、纠正以及控告的权利。这是一种自下而上的群众监督。这种监督与国家安全监察和行政管理相辅相成。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对于有效提高监控效率，减少不必要的事故发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5) 劳动者遵章守纪是指应发挥劳动者自己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作用。从事故发生原因来看，大部分安全生产事故都是与职工本人的违章行为有直接关系，教育群众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提高职工的预防事故意识，充分发挥群众的自觉性，有利于降低建筑安全生产的风险。

2. 安全生产基本制度

建筑安全生产基本制度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我国已经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

管理基本制度。《建筑法》第五章中专门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建筑生产中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是所有安全规章制度的核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指将各种不同的安全责任落实到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和具体岗位人员身上的一种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从事建筑活动主体的负责人的责任制;二是从事建筑活动主体的职能机构或职能处室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企业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事特种作业的安全人员必须进行培训,经过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2) 群防群治制度是职工群众进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治理生产安全隐患的制度,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群众路线在安全生产中的贯彻落实,是企业进行民主管理的重要内容。这一制度要求建筑企业职工在施工中应当遵守有关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作业;对于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是指对广大干部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增加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制度。企业应该把安全教育作为职工教育培训的基本内容之一,充分利用岗位培训、农民工夜校等多种形式,将安全教育贯彻始终。

(4)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是指上级管理部门或企业自身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制度。通过检查可以发现问题,查出隐患,从而采取有效措施,堵塞漏洞,把事故消灭在发生之前,做到防患于未然,是“预防为主”的具体体现。通过检查,还可总结出好的经验加以推广,为进一步搞好安全工作打下基础。安全检查制度是安全生产的保障。

(5) 伤亡事故处理报告制度,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建筑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理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做到三不放过(事故原因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通过对事故的严肃处理,可以总结出教训,为制定规程、规章提供第一手素材,做到亡羊补牢。

(6) 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筑法》第七章法律责任中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由于没履行职责造成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安全生产科学体系

建筑安全生产是一门科学,是建筑行业长期在施工生产实践中,对施工活动安全事故发生规律的客观认识和经验的总结。建筑安全生产科学是研究如何通过法律、制度、组织和技术等措施来确保、维护施工劳务者、人民财产的合法权益的科学。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建筑安全管理、建筑安全技术、建筑劳动卫生。

(1) 建筑安全管理。建筑安全管理是针对建筑生产活动中的不安全因素,研究如何通过运用法律、规范、制度建设等手段对生产进行安全管理的科学。

安全管理分为事前预防与事后处理两部分。事前预防是指在安全事故没发生之前对其风险源进行安全设防的管理。事后处理是指安全事故发生之后,对所造成损失后果的处置

和管理。建筑职业伤害保险就是针对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发生后对受伤害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救治、康复和生活保障管理的科学。

(2) 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技术是针对施工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从施工技术上研究如何采取技术控制措施和标准规范,对安全事故发生加以预防的方法与技术。包括制定施工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等。

(3) 施工劳动卫生。建筑施工劳动卫生是研究如何在施工劳动中预防有害物质对员工健康产生的影响,防止引起员工职业病的分支科学。例如,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研究、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建筑职业病防治等。

1.1.4 安全与保险的关系

1. 安全带动保险

无风险,无保险。人类社会从一开始就面临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人身、生命和财产的威胁和干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先决条件。在自然界中,存在着地震、海啸、飓风、雷击等自然现象。这些自然现象往往给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带来灾害性后果。人类在进行生产、日常生活过程中,因为疏忽或错误行为,经常或造成意外事故。诸如失火、沉船、爆炸、车祸等,这些意外事故也会对人的生命造成伤残、死亡或者对物质财富造成损失等不幸后果。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客观存在的。人们要生产和生活,必须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进行斗争,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和人们生活的安定。人们在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进行斗争的措施很多,归纳起来有三个方面:一是积极预防。例如兴建水利、筑坝建堤,防止洪涝灾害;实行卫生检疫,防止疾病传染和中毒意外事件的发生。二是有效控制。对已经发生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通过施救的办法来制止灾害的扩大和蔓延,以减少损失,例如扑救火灾、泄洪排涝、抢救伤员等。三是补偿损失。对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用货币形式或实物形式给予补偿。预防和控制措施虽然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损失,但其作用范围是有限的,而且难以弥补已经造成的损失。只有采取经济补偿措施才能应对较大的灾害损失,恢复暂时中断的生产和正常的生活。

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可以由国家财政预算中提留后备基金给予补偿,但这样国家的财政负担太重;法人或自然人用自有资金或实物的积蓄后备进行补偿,法人或自然人往往财力不足,难以实现。采取上述方法以外的补救方式即保险的方式,则是一项重要的途径。保险通过广泛建立“聚万家之财、救一家之灾”的机制,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客观存在,导致了人类思索与之斗争的方式,保险作为一种有效的经济补偿措施,正是在这种前提条件下产生的。没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就不会产生保险。人类社会越发展,创造的财富越集中,遇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程度也就越大,就越需要通过保险的方式提供经济补偿。

职业伤害保险真正形成和发展是进入工业化社会之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英、法、德等国家相继完成了工业革命,工厂制度兴起,机器生产代替了原来的手工操作,伴随工业革命而来的是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骤增,加上机械化与化学的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复杂化,不但人身伤害事故发生率大大增加,而且其影响范围也很广泛,工伤

事故发生,对劳动者个人而言意味着劳动能力暂时或者永久、部分或全部丧失,从而影响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的生活,以致影响社会的稳定。对雇主而言,则可能造成原料、资金及生产工具等生产要素受到破坏;同时,职业意外伤害也不仅是个别资本的损失,也在总体经济上对国力造成侵害。据国际劳工专家估计,全世界每年因职业伤害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2.4%~4%。基于此,工业化国家纷纷建立职业伤害保险制度,积极发展保险,以谋求对劳动者的工伤救济。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在社会物质财富极大增长的同时,也带给劳动者前所未有的职业伤害。据统计,我国现有建筑从业人员3552万人,每年都有数以万件大小事故发生,全国因建筑安全事故造成的死亡率,最低年份为万分之一,最高年份为万分之七,职业伤害事故的发生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人员伤亡。

我国政府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制定和颁布了《安全生产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为安全生产和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先后在建筑、煤炭、海洋、交通等行业强制性推行保险,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据统计部门数字显示,2002年以来中国保费收入年均增长17.3%,保险业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2005年达到4927亿元,是2002年的1.6倍。截至2005年,保险机构达到93家,保险总资产达到1.8万亿元,是2002年的2.4倍;保险业资本金总量是2002年的3倍,突破了1000亿元,保险法人机构较2002年增加了1倍以上,达到了93家,保险从业人员已达180万人,占金融从业人员总数的40%以上,其中仅保险营销员就接近150万人。2005年中国保费收入世界排名第11位。占全球总保费收入的1.8%,比2002年提高了0.4个百分点。

2006年全国保费收入达到5641亿元,是2002年的1.8倍,在世界排名第9位,比2005年上升了2位。也就是说,中国保险业的国际排名平均每年上升1位。这其中,中国人保、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三家龙头企业的保费收入合计3410亿元,比2003年增长30.9%,企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超过100%。

2007年全国共有保险公司110家,比2005年增加10余家,其中外资公司43家,比2002年底的22家公司增加了21家;中国保费收入达7035.8亿元,是2002年的2.3倍。截至2007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331家,外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7家,全国专业中介机构共计实现盈利19496.2万元,同比增长96.22%。特别是保险经纪机构,全年实现盈利22053万元,同比增长104.74%,为历史最好水平。

截至2008年,全国共有保险专业机构136634家,营销员2560532人。全国通过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8043.50亿元,同比增长38.84%,占全国总保险收入的82.21%。全国中介机构共实现业务收入720.02亿元,同比增长19.88%。全国保险中介机构整体盈利25502.19万元,同比增长30.81%。

总之,进入21世纪后,我国保险的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市场体系日益完善,法律法规逐步健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 保险促进安全

我国生产领域引入职业伤害保险机制不仅使安全生产工作多一种手段,多一份支持,多一份保障,而且二者相辅相成,良性互动,共同服务和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1) 有助于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提高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程度,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保险机构作为商业机构,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必然要采取一些措施,加强对企业生产安全的监督和管理,以期减少事故,减少赔偿。保险公司这一动机和目的,决定了企业在引入保险机制后,就能给企业引入一个从自身利益出发,关心企业安全生产的市场主体,有利于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2) 有利于调动企业的安全生产积极性,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发达的工业化国家职业伤害保险制度中普遍强调重视伤害事故的预防,职业伤害保险机制在这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保险公司为了避免道德风险,往往设计各种条款来调动公司参与安全生产管理的积极性,如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安全制度情况、事故发生的频率等,动态调整保费比例,或给企业适当的报酬以奖励其良好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等。通过这些市场化、激励约束相容的制度设计,能很好的调动公司的积极性,提高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心。同时,由于保险公司为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往往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工作,有利于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提高安全意识,并采取正确的安全生产方式。

(3) 能够增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补偿损失的资金来源,减轻国家负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尤其是中小企业发生的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后,国家往往要介入善后工作,给受难家属一定的经济补偿,形成“企业赚钱,政府发丧”的恶性循环。引入保险机制后,可事前通过保费的形式,将各生产经营单位的资金集中起来,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在承保范围内提供补偿这是国际通用的做法。这样,通过引入保险机制,提供了一条新的弥补损失的资金来源,能有效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

因此,对于一个完善的建筑安全生产网络而言,职业人身伤害保险制度不可或缺。在发达国家,职业伤害保险是与安全立法、安全监察并列的安全生产三大支柱之一。任何一根支柱的缺失,生命安全的前景都不会美妙,这恰恰是我国安全生产所面临的困境。当然,我们的目的并不是事故赔偿,而是尽可能地降低安全事故,所以我们必须从生命安全的角度来审视职业人身伤害险的赔付意义,职业伤害保险是建筑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国外职业伤害保险的发展

1.2.1 职业伤害保险发展综述

1. 德国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发展

德国是最早实行工伤保险制度的西方国家,可以追溯到19世纪80年代,至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它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工业生产造成的大量伤亡事故和职业病而来,并在强大的社会压力下建立起来的。

(1) 保险法律建设

在德国推行职业伤害保险的做法首先是立法:1881年,德国《社会保险宪章》中规定了有关事故保险的条款;1884年德国颁布了《工伤保险法》,这是专门涉及工业事故和职业病及其预防与补偿问题的法规。主要内容有三项:一是事故预防,通过采取一切有效手段预防事故和控制职业病,保障劳动者在工作中免遭伤害;二是疾病康复,如果发生工伤